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建字第1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美藝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沛滢

訴訟代理人 林日春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周曉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思安律師

馮如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反訴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繳納鑑定費用新臺幣354,100元，並向本院陳報繳費收據影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有送鑑定必要，且業經選定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為鑑定人，鑑定費用由被告即反訴原告墊付一情，有本院114年5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可證(本院卷一第458、459頁)，而本院已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裁定命被告即反訴原告繳納，惟被告即反訴原告於同年月10日具狀表示無力負擔等情，有民事陳述意見狀可參(本院卷二第77、78頁)，因被告

01 即反訴原告未繳納上開費用，而此為訴訟進行所必要之費
02 用，兩造如未繳納，將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，爰依首揭規
03 定，裁定命原告即反訴被告墊支上開費用，原告即反訴被告
04 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
05 業同業公會繳納，並向本院陳報。逾期未繳納，本院將依首
06 揭規定辦理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許慈翎